

Karttunen v. Finland

（兒童色情照片展覽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1/5/10 之裁判*

案號：1685/10

李建良**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之基本支柱，其不僅適用於被認為有利或被視為無害或不重要的資訊及觀點，亦適用於具傷害性、驚嚇性或引人不安的資訊或觀點。

2. 原告將兒童色情照片公開展覽而受到刑事處罰，係對其言論自由之干預。此項干預有法律依據，且係為追求維護道德及善良風俗、保護他人權利之正當目的。

3. 性道德之觀念縱然已經改變，芬蘭法院對原告之刑事判決仍非不合比例性。蓋系爭案件涉及兒童。芬蘭法院認為言論自由不足以正當化兒童色情照片展覽之理由，充分而可支持，其顯示系爭干預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故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而具有正當性。

* 裁判來源：德文翻譯版，Ausstellung eines Kunstwerks mit Kinderpornografie, NJW 2012, 745 ff.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合聘教授。

涉及「公約權利」

言論自由（人權公約第 10 條）、顯無理由、程序不合法（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事 實

原告生於 1965 年，具芬蘭國籍，居住於赫爾辛基。她為藝術家，將其作品「處女—妓女教堂」在赫爾辛基的畫廊舉行公開展覽。作品的主要內容是數以百張展示有性愛姿勢的女童及少女照片。這些照片同時置於網路上得以自由下載。2008 年 2 月 15 日，警察扣押展出的照片，並勒令停止展覽。2008 年 3 月 14 日，檢察官對原告提起公訴。2008 年 5 月 21 日，赫爾辛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構成持有及散布猥褻兒童圖片罪，並沒收展出之照片，但未為刑之諭知。原告提起上訴，遞遭駁回。

2009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其受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之言論自由受到侵害。2011 年 5 月 10 日，歐洲人權法院第 4 庭以一致決認定起訴不合法，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理由

1.-15. (略)

16. 原告主張，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受到侵害。(下略)

17. 系爭判決干預到原告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即使未為刑之諭知。系爭干預「有法律上之依據」，即芬

蘭刑法第 17 章第 11 條以下規定，其係為追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定維護道德及善良風俗、保護他人權利之正當目的。

18. 干預之必要性：依歐洲人權法院歷來之見解，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支柱之一，且為個人進步及自我實現的前提要件之一。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此項權利不僅適用於被認為有利或被視為無害或不重要的資訊及觀點，亦適用於具傷害性、驚嚇性或引人不安的資訊或觀點。其目的在促進多元、寬容、開放，兼納不同意見；乏此，「民主社會」絕無可能。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言論自由受有限制，但該項規定應作嚴格解釋。限制之必要性，須有具說服力之證明。

19. 歐洲人權法院於監督是否合乎上開意旨時，必須斟酌個案所有情節，審查系爭干預行為，包括涉案之藝術作品及其展現方式之關聯脈絡。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一節，必須檢視確認該干預是否切合「社會之重大需求」，是否為追求該正當目的而合於比例性，以及由行政機關與各該法院所述之理由是否密切相關且充足成立（參見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62, Series A no. 30; *Lingens v. Austria*, cited above, § 40; *Barfod v. Denmark*, 22 February 1989, § 28, Series A no. 149; *Janowski v. Poland [GC]*, no. 25716/94, § 30, ECHR 1999-I; and *News Verlags GmbH & Co.KG v. Austria*, no. 31457/96, § 52, ECHR 2000-I）。於審查時，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獲得確信，系爭成員國之相關機關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蘊含之基本原則，同時基於合理適切之事實基礎（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

20. 於審究是否存在上述之「需求」，以及應採取何種適切之手段時，系爭國家之相關機關容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不過，

此種評斷權力並非毫無界限，恆須受到歐洲人權法院之審查，終局地確認系爭干預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參見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58, ECHR 1999-III）。歐洲人權法院之任務不在取代系爭成員國相關機關之決定，而是在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之保障意旨下，參酌所有具體情節，審究各該相關機關本其評斷權力所為之決定（參見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45, ECHR 1999-I）。

21.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藝術家及其贊助者並不脫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第2項明定之限制。根據上開規定之明示意旨，凡是行使言論之自由者，負有「義務與責任」；義務與責任之範圍，則視所在情境與使用之方法而定（參見 *mutatis mutandis*,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7 December 1976, § 49, Series A no. 24; and *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24 May 1988, § 34, Series A no. 133; 比較 *Vereinigung Bildender Künstler v. Austria*, no. 68354/01, ECHR 2007-II）。歐洲人權法院於審究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必須考量上述觀點。

22. 就本案而言，本院認為，芬蘭刑法依第17章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對本件原告所為之判決，旨在維護道德及他人之聲譽與權利。系爭內國法院認定，含數百張女童或少女性愛照片之藝術作品及其存放展出方式具有刑事可罰性。刑事處罰旨在保護兒童免於受到性虐待，防止兒童之私領域遭受侵犯，同時亦有道德層面的考量。

23. 本院認為，性道德之觀念隨著時間的推移固然已有轉變；不過，芬蘭法院判決所持之觀點，尚非不合理，特別是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或疑似未成年人。系爭內國法院在權衡言論自由與道德

暨第三人聲譽與權益下，判決原告之言論自由不足以正當化存放並且公開展示兒童的色情照片。

24. 原告主張，其將系爭照片置入作品之目的在於引起公共討論，並使公眾察覺，兒童色情照片之散布何其廣泛、接觸何其容易。然則，本院認為，芬蘭法院業已查知原告之善意，因而未對之判處任何刑罰。不過，持有且散布兒童猥褻圖片原本即是犯罪行為。本院認為，基於原告之主張及本案所有情節之考量，尚難謂原告所為之刑事判決不符合社會之重大需求。

25.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芬蘭法院所持之理由，就系爭干預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一節，密切相關且充足成立。於顧及成員國權力之評斷餘地，本院判認系爭干預為追求正當目的之合比例手段。

26. 承上所論，原告之請求為顯然無理由，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以程序不合法駁回之。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裁定
語言	英文
案名	KARTTUNEN v. FINLAND
案號	1685/10
重要等級	3
被告國家	芬蘭
裁判日期	10/05/2011
裁判結果	程序駁回
相關公約條文	第10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	芬蘭刑法依第 17 章第 18 條及第 19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 26 April 1979, § 62, Series A no. 30; <i>Lingens v. Austria</i> , cited above, § 40; <i>Barfod v. Denmark</i> , 22 February 1989, § 28, Series A no. 149; <i>Janowski v. Poland [GC]</i> , no. 25716/94, § 30, ECHR 1999-I; and <i>News Verlags GmbH & Co.KG v. Austria</i> , no. 31457/96, § 52, ECHR 2000-I; <i>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7 December 1976, § 49, Series A no. 24; and <i>Müller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i> , 24 May 1988, § 34, Series A no. 133; 比較 <i>Vereinigung Bildender Künstler v. Austria</i> , no. 68354/01, ECHR 2007-II.
關鍵字	言論自由